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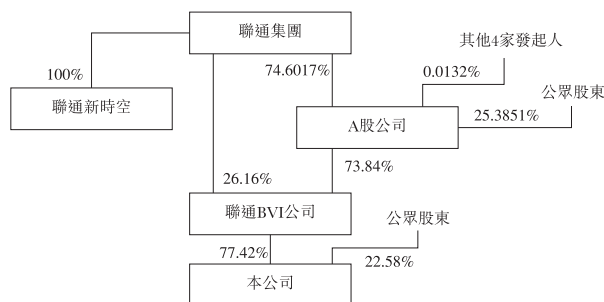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A股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擬進行的供股。本公告包含從A股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內地發行的《A股配股說明書》中摘錄或與其有關的部分內容。

繼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作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其接到A股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的通知，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A股公司進行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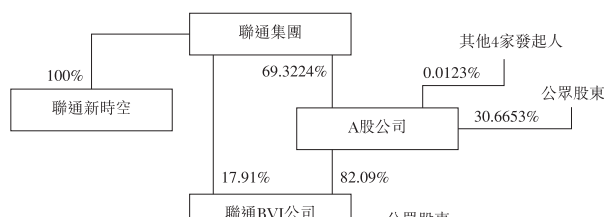
本公告包含從A股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內地發行的《A股配股說明書》中摘錄或與其有關的部分內容，《A股配股說明書》的全文可於<http://www.chinaunicom-a.com>下載及閱覽。

### A. A股公司進行供股的基本情況

- 股票類型：人民幣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發行對象：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部流通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聯通集團、聯通興業、聯通進出口、聯通尋呼和北京聯通興業均放棄了參與供股的權利)。
- 供股比例：供股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股本50億股為供股基數，按每10股供股3股(10供3)的比例供股，供股股份總數為15億股。
- 供股價格：每股人民幣3元。
-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及發行費用：預計是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均為貨幣資金。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8,530萬元後，A股公司實際可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147億元。
- 是次供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收購聯通集團持有的聯通BVI公司部分股權，股權收購的價格為該部分股權對應的聯通BVI公司經審計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資產值。聯通集團將把出售聯通BVI公司股權所得的資金以增資的方式投入聯通新時空，由聯通新時空用於CDMA網絡建設、支付設備款或償還銀行貸款。是次供股及股權收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示意圖如下：



是次供股及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示意圖如下：



### D. 若干技術資料

#### (1)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頻率資源

本公司近期取得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經營許可證，編號為京ICP證030109號，有效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近期亦取得了地面固定無線接入系統的3.5GHz頻率，相關批准文號為信部無[2003]125號。

#### (2) 重要的專利和非專利技術

聯通集團制定了若干與本公司自身特色業務相關的企業技術標準，本公司可採用這些技術標準構建與其它電信運營商有差異性的網絡：

- 中國聯通CDMA機卡分離專利技術
- 中國聯通G&C移動雙模系統系列技術
- 中國聯通增值系列技術
- 中國聯通CDMA終端系列技術

#### (3)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的科技開發管理以加強基礎工作為重點，通過與各業務部門合作，不斷增加研發費用投入，提高本公司的技術創新能力，為公司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研究開發預算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中主要用於移動數據、綜合業務等新業務開發、綜合管理支撐系統的研究與試驗以及電信網新技術試驗等。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主要開發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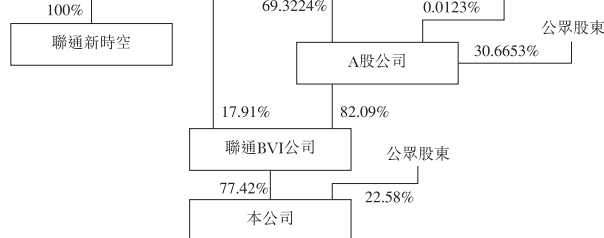
- 面向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和下一代網絡演進，結合公司綜合業務的特點，加強了對前沿技術動態的跟蹤研究，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的中國下一代互聯網(CNGI)示範網建設項目、信息產業部牽頭的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試驗項目；
- 完成了G&C商用試驗網、軟交換技術試驗、綜合智能平臺技術試驗等一大批公司重大新技術研究開發項目，對G網和C網的協調發展以及向下一代網絡演進進行了積極探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技術競爭力；
- 完成了外包型呼叫中心業務試驗、移動基站節電等新業務開發項目並通過鑒定驗收；
- 受信息產業部委託，組織有關專家對中國聯通多業務統一網絡平臺項目進行了技術鑒定，該技術為本公司數據業務以及各種綜合業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支撐平台，被專家譽為「國際領先水平」，並被評為二零零三年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 E.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公司」 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北京聯通興業」 指北京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0%股權由聯通集團持



## B. 若干業務資料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數據

本公司移動電話用戶(包括GSM和CDMA用戶)在本公司提供移动通信服務的30省的市場份額	33.9%
本公司PSTN長途的去話通話時長的市場份額	13.7%
本公司IP電話業務的去話通話時長的市場份額	11.7%
本公司互聯網用戶的市場份額	23.5%
本公司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	2,605萬戶
本公司已建成本地傳輸網數目	300餘個
本公司已建成本地光纖線路總量	51.4萬公里
本公司已建成光纖線路長度 其中：長途光纜長度	61.8萬公里 11.4萬公里
本公司已開通互聯網撥號 接入業務的地市數目	328個
本公司已開通互聯網專線 接入業務的地市數目	326個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數據

本公司已開通數據通信業務的地市數目	273個
本公司擁有的營銷網點數目	約63,000個， 包括約4,000多個 自有營業廳

### (3) 關於CDMA網絡的數據

聯通新時空CDMA網絡一期總投資人民幣192億元，建成容量1,581萬戶，每門造價人民幣1,214元；CDMA網絡二期總投資人民幣274億元，建成容量2,069萬戶，每門造價人民幣1,325元。

### (4) 關連交易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時科的業務合作

二零零四年三月，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時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51%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簽署了《移動增值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時科提供通信信道和網絡用戶資源，聯通時科利用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动通信網絡及數據平臺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該協議規定，信息服務費由本公司代計費和代收，聯通時科不向用戶收取費用。此持續交易現在及將來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公司預計每年牽涉金額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且不足以引起《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

## C. 與電信普遍服務義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信息產業部《農村通信普遍服務——村通工程實施方案》，各電信運營公司將以「分片包乾」的方式承擔電信普遍服務義務，信息產業部正在研究建立電信普遍服務成本補償機制。電信普遍服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開始在某些地區進行試點。電信普遍服務的正式方案仍在相關政府部門研究中。如果信息產業部決定在中國全面推出電信普遍服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運營成本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另行公告。

對策：(1)本公司將發揮綜合電信運營商的優勢，採取先進和適用的技術，在保障通信質量的前提下，儘量降低成本。(2)本公司將積極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性政策。

「A股公司」

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北京聯通興業」

指北京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0%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BREW」

指美國高通公司提供的一套端到端的無線應用開發、設備配置、應用分發、應用計費和支付的全面解決方案，它專為無線環境開發，充分利用和考慮到無線網絡的特點，並最大限度地發揮了無線終端的功能。

「本公司」

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通運營公司」

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C」

指在CDMA和GSM兩網間增加網關，該網關記錄用戶在非開戶網絡中的用戶數據，實現網間協議轉換、事務處理和用戶簽約信息的統一管理，從而在業務層面上實現不同制式網絡間的漫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息產業部」

指中國信息產業部。

「聯通BVI公司」

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進出口」

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6.7%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聯通新時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尋呼」

指聯通尋呼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9%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興業」

指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通時科」

指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聯通集團與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聯通集團佔51%的股權，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佔49%的股權。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王建宙、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